

廉政防貪指引(稅務篇)

項次	標題	說 明
1	類型 01	業務承辦人員幫助納稅人利用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逃漏土地增值稅
2	案情概述	土地所有權人A君出售土地，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10%）課徵土地增值稅，某地方稅務局稅務員B君查核該址出售前一年內其地上建物使用情形等書面資料後，認該地上建物疑似有營業使用，乃簽請實地勘查。並於會勘後簽報該址確有營業使用之情形，遂全部土地面積按一般用地稅率（最低20%起算）核課土地增值稅合計1,586,112元。事後A君找私交甚篤之稅務員C君幫忙，稅務員C君於是指示A君委託之代書先行撤銷原依一般稅率核課之申請案，後重行申報土地移轉現值並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稅務員C君明知「自用住宅用地土地增值稅書面審查作業要點」第13條規定，撤銷後一年內重行申報之案件，土地增值稅承辦人員應調原申報案一同併核，然為圖利土地所有權人A君，竟違反規定隱匿有營業使用之事實，且於土地增值稅處理意見表簽註「00地號地上建物符合自住要件，擬准按自住稅率核課」，使土地所有權人A君按自用住宅稅率核課，致使A君少繳697,837元之稅金，足生損害於稅務機關稅捐之核課、徵收。
3	風險評估	一、法律觀念薄弱： C君身為稅務員，無視相關稅務法令及作業流

		程規定，竟明目張膽幫助A君以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逃漏土增稅圖利他人，恐有觸犯貪汙治罪條例圖利罪嫌。 二、申報案件未採輪流分案： 該單位未採輪流分案制度，排除特定人員操控申辦案件並恪遵利益迴避規定，全任憑承辦人自行承接申報案件，致圖利私人的誘因擴大，導致不法行為的出現。 三、久任職務，孰悉制度漏洞： C君辦理同一業務時間甚久，對於其業務範圍內的制度程序運作相當熟悉了解，易利用制度漏洞刻意操控案件偽造不實結果，以謀取私人利益。
4	防治措施	一、經核准撤回之自用住宅稅率案件，土地所有權人於1 年內重行申報土地移轉現值，並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時，土地增值稅承辦人員應調原申報案併核。 二、受理土增稅核課申報案件應採輪流分案，以避免業務承辦人全憑個人好惡自行承接案件甚至操控案件，發生營私牟利的弊端。 三、落實定期業務輪調機制，避免同一人辦理同樣業務久任，產生鑽漏洞的僥倖心態，進而利用職務之便圖謀私人利益。 四、加強主管審查複核之責任，各層級主管確實督導承辦人員業務辦理情形，並落實案建逐級複核作業及分層負責機制。事後如發現涉有行政違失或刑事責任時，一併檢討課予主

		管有行政違失或刑事責任。 五、定期辦理法令宣導講習會，結合「圖利與便民」專案法紀宣導，重申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等法規及相關懲處規定，強化員工法治觀念及重視稅務風紀，提升廉潔自持的觀念。
5	參考法令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主管事務圖利罪)。 二、刑法第213條(公務員職務上登載不實罪)。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02	稅務員受徵信業者酬庸，利用職務之便違法查詢個資洩密案
2	案情概述	某稅捐稽徵機關稅務員A君受某徵信社負責人B君請託，請其於102年至105年間，利用職務上之機會查詢個人財產資料，允諾每件給付二百至一千元不等為報酬，並每一至二月結算一次。該期間如有需查詢個資，均會由負責人B君先以電話或傳真將待查對象之身分證字號交予稅務員A，A君即利用職務之便，將待查之個人財產資料調出抄寫後交付給負責人B君；或是趁同事離開座位之際，使用其電腦查詢抄寫個人財產資料再交付負責人B君，直至被查獲為止。
3	風險評估	一、法紀觀念薄弱： A君身為稅務員，無視個資法保密義務相關規定，蒐集民眾個人資料需基於公務目的、對於納稅義務人個人財產資料有保護義務等規

		定，擅自查調特定人士資料並交付給徵信社負責人B君，其行為恐有觸犯刑法洩密罪之虞。 二、複核機制出現漏洞： 在機關內部已有複查機制之下，稅務員A君卻仍可透過相關資訊設備或程序，查到特定人士之個人財產資料，A君應存有僥倖心態，認為自己不會遭遇到案件抽查。
4	防治措施	一、落實執行「資通安全政策」之要求，僅被授權指定人員可查詢財產資料，並由資訊單位定期產製抽核清單供稽核小組查核。 二、對於納稅義務人財產及稅籍資料網路使用者之申請、異動、註銷及線上作業使用情形等加強管制，以維護作業安全及資料正確性，防範洩漏納稅義務人財產及稅籍資料。 三、落實資訊安全稽核及資料查調抽核頻率，並於抽核前將相關訊息公告周知，讓心存僥倖者不敢甘冒風險違法犯行。 四、對於假日或下班時間使用相關資訊設備及系統者，進行確認機制，避免機關資通安全機制出現漏洞。 五、加強公務機密及資安維護訓練講習，建立機關員工資安防護觀念及保密警覺，確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及落實公務機密法令維護機制，以免誤觸法網，降低弊端發生風險。 六、定期或適時對機關員工以講習、會議或其他方式加強公務機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刑法

		等規範宣導，確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及相關法令維護機制，以免誤觸法網。 七、加強選案查核機制，辦理內部查核作業、產製清單核對，審視使用者帳號、查詢原因、次數等資訊，檢視是否有異常情事，若有缺失或建議事項，除請當事者說明外，應視情節輕重懲處，增加約束效果。
5	參考法令	一、刑法第132 條第1項（洩漏或交付國防以外之秘密罪）。 二、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違背職務收賄罪）。 三、刑法第122條第2項（違背職務收賄罪）。 四、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5條。 五、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03	利用執行業務之機會，侵占民眾繳納欠稅匯票款案
2	案情概述	某稅務局助理稅務員，利用承辦行政執行分署欠稅執行業務之機會，簽收民眾以郵局匯票繳納之欠稅款項（扣押工程受益費、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地價稅等），因心生貪念未依規定流程繳庫而將之截留，後藉持有保管之戳章蓋印，簽名背書後持往郵局兌現侵占入己。該員為掩飾前開犯

		行，復利用承辦領取法拍分配款解繳公庫業務之機會，隨機挑選與其前開累積侵占金額相當之法院民事執行處拍賣分配土地增值稅款項，再開立繳款書簽報核准後，將取得之國庫支票，挪為沖銷前開侵占匯票金額之款項。因食髓知味反覆以前開手法侵占民眾欠稅匯票款，嗣後陸續再以新增之強制執行事件法拍分配土地增值稅之款項，作為沖銷遭挪用之原法拍分配款，直至東窗事發。
3	風險評估	一、簽收欠稅匯票及保管均為同一人且無嚴謹管控機制： 簽收民眾繳納欠稅匯票及保管匯票，並持有保管機關章戳印章，均為同一承辦稅務員，且匯票未能要求填寫機關全銜如「○○○稅務局」，並選取禁止背書，致增加繳納欠稅匯票款遭侵占風險。 二、內控作業管理不當： 當日收取民眾繳納之欠稅匯票，除未能移送執行管制系統子系統（執行命令支票解繳作業系統）登錄並確實監督外，另每次法院法拍分配款及行政執行分署法拍分配款亦未能要求以金融機構轉帳即時辦理繳庫，無法發揮相互勾稽效能，致任由承辦稅務員一手遮天，任意非為。
4	防治措施	一、簽收欠稅匯票與保管匯票應由不同人為之，以降低私吞匯票款項之風險。 二、簡化欠稅執行款匯入作業，亦即地方法院法

		拍分配款及行政執行分署法拍分配款直接以金融機構轉帳方式匯入稅務局銀行帳戶，減少承辦人員經手票據之機會。 三、對於民眾繳納欠稅匯票之抬頭，應要求其填寫「○○○稅務局」，並選取禁止背書，以減少承辦人員挪用的可能性。 四、承辦人員應將當日收取民眾繳納之欠稅匯票，立即於移送執行管制系統子系統（執行命令支票解繳作業系統）登錄，避免滋生延遲或未繳納之風險。
5	參考法令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侵占公有財務罪。 二、刑法第336條第1項侵占公務財產罪。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04	稅籍查辦業務收取賄賂
2	案情概述	A 君為某稅務局稅務員，於清查所轄服務區，發現某店家疑有增建及變更使用情形，經調閱稅籍資料確認後，稅務員 A 君隨即向該店所有人 B 君表示其店面有增建及變更使用情形須重行核稅，可能會增加房屋稅額，B 君想到又要多繳稅金覺得很煩，於是趁稅務員 A 君單獨前往 B 君店現勘之際，交給稅務員 A 君一包紅包（內含 2000 元現金），希望稅務員 A 君當作沒發現不要更改稅籍資料，嗣後稅務員 A 君即依照原稅籍資料課

		稅，未就原先發現之增建及使用情形重行核稅。
3	風險評估	一、獨自勘查易生作業疏失及貪瀆機會： 案例中稅務員 A 君利用獨自前往勘查房屋之際收取賄賂，機關多因人力缺乏致稅務員須獨自勘查房屋狀況，除缺乏互助也易生作業疏失如對於案件判斷錯誤溢徵稅額外，也給予品德操守不當之有心人士滋生貪瀆機會。 二、法紀觀念薄弱： A 君為稅務員，依法辦理房屋稅籍查核業務，係屬貪污治罪條例第 2 條適用對象，本可因清查而釐正稅籍，卻仍依原有稅籍核課，並接受屋主 B 君贈與之現金，涉及公務員不得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及公務員違背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之規定。
4	防治措施	一、落實清查及通報案件複核及定期抽查機制並於核稅前加強清理各項稅籍主檔異動。 二、強化主管督導責任，注意員工生活、言行、品德，如有異常情事，隨時簽報首長。 三、定期辦理承辦人員轄區輪調，避免久任同轄區易有人情包袱，滋生利益輸送之機會。 四、定期辦理廉政教育訓練，適時向機關所屬員工加強宣導，落實請託關說及受贈財物等廉政倫理事件登錄，避免公務員因不知法而觸法。
5	參考法令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05	民代關說逃漏娛樂稅案
2	案情概述	A 君為 00 稅務局稅務員，在局內負責查定課徵娛樂稅業務。某日前往負責的服務區實地調查某電動玩具店之營業狀況，電動玩具店老闆 B 君看到稅務員 A 君，馬上猜到應該是來調查他店裡的營業情況，老闆 B 君為了少繳一點稅金，馬上聯絡熟識的 C 議員到場處理。C 議員到場後，立刻請稅務員 A 君將店裡的機器台數、座位數、消費人數及價格等數據減少填列，稅務員 A 君深怕得罪議員，接受 C 議員的請託關說，依照其指示將店裡之機器台數、座位數及營業成數少列，並填載於調查娛樂稅之相關表件上，導致實際數據與查調結果不一致，發生逃漏娛樂稅捐之情事。
3	風險評估	稅務員 A 君某接受 C 議員之請託關說，依照議員指示，將電動玩具店裡之機器台數、座位數及營業成數等少列，並填載於相關表件上，由於議員關說內容已涉及該稅務局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疑慮。
4	防治措施	一、恪遵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 接受請託關說屬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禁止之範圍，稅務員 A 君於接受請託關說之際，即應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相關規定，落實簽報機關首長並知會政風單位之登錄程序，除提升機關廉潔度之外，亦可防杜日後口說無憑之窘境及保障自身的清白。

		二、加強宣導各項為民服務措施： 運用新聞稿或租稅宣導活動等場合，讓民眾了解遇有稅捐爭議時機關設置的各項處理途徑，以使民眾能主動配合稅務機關的調查，維護徵納雙方和諧關係。 三、加強廉政宣導講習： 政風單位適時結合機關資源，加強廉政宣導講習，以增進機關員工廉能觀念與法治素養，於執行職務時有所遵循。
5	參考法令	一、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 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2 點第 5 款、第 11 點及第 12 點。 三、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職務上登載不實罪)。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06	以不實憑證核銷案
2	案情概述	00 稅務局 00 稽徵所因應夏季炎熱，為維持辦公環境品質，擬購置水冷扇 5 台，為節省經費，承辦人 A 君私下至未開發票之店家購買，惟事後發現無法報銷，故逕向其他熟識之業者取得不實發票，再持該發票向機關主計單位辦理核銷。
3	風險評估	虛報採購經費、購買發票、或以空白收據不實核銷業務費等情事，容易引起外界對於公務員在經費運用或使用情形之質疑，且公務員可能違反刑法第 213 條規定，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

		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4	防治措施	一、採購金額達採購法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案件仍適用政府採購法規定，採購基層承辦人員不得擔任主驗人。 二、採購案件主驗人(通常為單位主管)及主會計人員應依據內部審核處理準則及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支付憑證內部控管審核作業，並主動檢視核銷發票所載公司名稱、時間等資料之可信度，並審查發票開立之金額是否符合一般消費情形。
5	參考法令	一、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職務上登載不實罪)。 二、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 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 (二) 故意使應保存之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滅失毀損。 (三) 偽造或變造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內容或毀損其頁數。 (四) 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錄，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五) 其他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或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